**112 年 臺 灣 史 蹟 研 習 會 簡 章**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探討臺灣歷史文化、薪傳及紮根學子，訂於 112 年 8 月 7日~10日於臺大校友會館辦理「112 年臺灣史蹟研習會」，邀請重量級學者講座，探索城市歷史的變遷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
四、 研習時間：112 年 8 月 7 日(一)至 8 月 10 日(四)

五、 研習地點：臺大校友會館 4 樓（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1 號 4 樓）

六、 參加對象：

(一)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教師

(二) 歷史人文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師生

(三) 關注在地文化、生活記憶保存及推廣之社會人士(以文史工作者優

先，館方保有審核權）。

七、 參加人數：80 名(錄取名額有限，以未參加過本研習會者為優先。依資格

及收件時間為錄取依據。)

八、 研習費用：本研習會全程免費，惟交通、住宿學員自理。為有效運用資源，

減少報名後無故缺席之情形，參加學員須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活動詳情與報名表下載，請洽本館官網：

<https://www.chr.gov.taipei/>

(二)採通訊報名者，請於5月31日(三)前將報名表填妥後，電郵聯絡人：

 吳小姐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電子郵件：bt-10025@gov.taipei

(三)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x8Q81kucsF6e8esk9

 報名截止日期5月31日(三)。

十、 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、備取名單預計於 6 月 12 日(一)公布於本館官網，

 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十一、繳/退保證金：

(一) 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於 6 月 20 日（二）前完成繳交保證金 1,000

元之匯款作業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全程出席達 80%(16 小時)者，保證金結業後退還。未達時數者，保

證金將不予退還並繳交市庫。

(三) 報名並已經繳交保證金者，如因故未能參加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保證金概不退還，逕予繳交市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 111年 6 月 30 日（五）前以書面向館方提出申請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；逾期申請者，保證金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時間，本館另行擇期辦理，

因此而無法參加者，保證金全額退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未取得報到通知者，請勿自行前往報到，不接受現場遞補，不開放

旁聽。

(三)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學員，符合出席比率者，後續由館方統一辦理教

師研習時數線上登錄(依課程出席情形，每日採計時數上限 6 小

時)。

(四)講師及課程安排上本館保有最後修正權利。

十三、附 則：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